

山东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及山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所律师服务费标准。

第二条 本服务费标准系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的收费依据及标准，本所律师收费应严格按照本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委托人、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监督。除委托人委托事项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情形，可以减缓免收费外，不能低于或者高于本标准收费，否则，不予以办理立案手续。

第三条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承办下述案件经事务所主任同意可以在本服务费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减缓免收取律师费：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的案件。

第四条 收费要求

先由承办律师在本标准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与委托人达成收费一致意见后，按照本所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本所按照规定由事务所统一收费并开具收费发票，任何律师不得私自收费并侵吞律师费，否则，本所将按照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所各项服务费标准如下：

一、代理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件收取，每件收费标准为 3500 元—30000 元。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500 元至 10000 元。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仅收取基础服务费。标的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 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0%以下确定；
-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
-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
-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4%以下确定；
- 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
-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2%以下确定；
- 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

(三) 律师代理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根据司法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所代理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或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等不得实行风险代理，除前述案件外，本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本所律师代理风险收费案件，须按照本所制定的《律师风险代理合同》签订，并按照本所制定的《律师风险代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并醒目字体提醒当事人谨慎签字。

（五）代理民商事及刑事案件民事部分执行案件收费标准参照按照前述（一）（二）收费标准收取。

（六）代理一审后二审又委托的参照一审收费减半收取。

上述收费不包括办案实际费用。办案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并向委托人出具正式发票，办案实际费用本所可以预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5000 元--30000 元/件收取。办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由委托人负担。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原告委托的，按照前述标准适当降低收费数额。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5000 元--30000 元/件收取。办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由委托人负担。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四、办理刑事法律事务

(一) 侦查阶段:

- 1、仅提供法律咨询: 不低于 500 元/次;
- 2、仅进行会见: 不低于 2000 元/次; 律师赴滨州市之外会见, 双方另行协商。但是, 须办理委托手续, 会见完即予以解除委托并通知办案机关。
- 3、申请取保候审:
 - (1) 仅代书并递交申请收取不低于 3000 元/件;
 - (2) 代书并递交申请并与办案机关协调沟通取保候审收取不低于 10000 元/件。
- 4、仅代理申诉和控告: 不低于 5000 元/件。
- 5、担任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包括前述 1-3 项服务的, 按照 10000 元--30000 元/件收取。

(二) 审查起诉阶段: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 10000 元--30000 元/件收取;
- 2、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 80% 执行, 但最低不少于 5000 元。

(三) 审判阶段:

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普通刑事案件收费标准: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按照 10000 元--50000 元/件收取。
- 2、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律师担任职务犯罪、涉黑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如三个阶段全程提供辩护的, 按照下述标准收取:

刑事部室律师不低于 5 万元，刑事部室主任、副主任律师不低于 10 万元、事务所副主任不低于 15 万元，事务所主任不低于 30 万元。

(五) 本所律师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参照担任被告人辩护人的收费标准收费。

(六) 接受当事人委托，担任刑事控告代理人的收费按照案件复杂难易程度收取，每件 30000 元--50000 元。

(七) 为公司提供刑事合规审查业务，并出具刑事合规意见的，按照每件 30000 元--50000 元收取。

(八) 上述收费不包括办案实际费用。办案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并向委托人出具正式发票，办案实际费用本所可以预收。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0000 元--50000 元/件收取。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风险代理收费按照本标准规定收取。

(三) 上述收费不包括办案实际费用。办案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并向委托人出具正式发票，办案实际费用本所可以预收。

六、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一) 受聘担任个人或者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常年法律顾问年收取顾问费不低于 10000 元。

(二) 受聘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年收取顾问费 12000 元--500000 元。

(三) 受聘担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者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年收取顾问费 50000 元--500000 元。

(四) 受聘担任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在 20000 元—300000 元范围内收取。

(五) 受聘担任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年收取顾问费参照本条第二项收费。

(六) 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办理案件须另行按照本标准收费，考虑顾问关系，可以在本标准基础上予以减收，减收数额与聘请方协商。

七、办理非诉法律事务

(一) 非诉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公司查询、公司注销等以及其他法律事务。

(二) 非诉业务原则上计件收费，根据提供非诉服务不同类型，按照下述最低标准确定律师费：

(1) 本所接受委托或者法院指定担任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及企业破产清算、重整管理人或者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前述事务等最低收费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收取。标准如下：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 以下确定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 以下确定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五)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 以下确定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2) 资产监管按照监管资金数额按照不低于 0.5%收取，如监管资金数额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最低不少于 5000 元标准收取，最高收费不设限。

(3) 法律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按照 5000 元--2 万元/件收取。

(4) 律师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5000 元--2 万元/件收取。

(5) 律师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参照本规定民事案件收费最低标准收取。

(6) 律师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按照 20000 元-100000 元标准收取。

(7) 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按照不低于 2000 元标准收取。

(8) 发送律师函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公司查询、公司注销等其他事务等按照每件 800 元--2000 元收取。

(9) 律师提供税务筹划方案按照委托人合法减少缴纳的税款额（比照应当缴纳税款额）5%--10%收取律师费。

(10) 专项法律顾问收费根据标的、难易程度及承办律师资历、影响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民事案件标准收取。

(11) 解答法律咨询按照第八条规定标准计时收费。

八、本所律师通过参与招投标收取律师费的按照竞标结果收取。

九、计时收费

办理以上第一至七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也可以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100元--5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六条 办理复杂、疑难及重大法律事务。

本所律师办理复杂、疑难及重大法律事务等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按10倍以内收费，确需突破10倍标准的，须征得主任批准。

复杂、疑难及重大法律事务是指刑事案件两个罪名以上、犯罪事实三起以上、涉黑恶案件、人数10人以上的案件、社会关注度高重大敏感案件等；民商事是指涉及法律关系复杂、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敏感案件等；行政案件是指市级以上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等。前述复杂、疑难及重大法律事务不能涵盖的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备案收费标准在事务所显著位置公示。

第八条 本标准自2024年2月25日本所律师会议讨论通过并自向滨州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施行。

